

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生(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)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請扼要敘述罪刑法定原則的內涵（20%）？

二、請扼要敘述如何判斷刑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「著手」（20%）？

三、甲知道 A 的頭部曾經受創，即使是輕微的打擊，也有可能帶來致命的後果，卻因為嫉妒其學術上的非凡成就，而以重金雇用不知甲頭部有隱疾的乙，令其在公共場所用塑膠製玩具槌子，敲打 A 頭部曾受傷的部位，意圖使其受辱、出醜。貪圖錢財的乙，應允甲的請求，並按其指示，在公共場所用塑膠製槌子敲打 A 的頭數次，以致其頭部舊傷復發而死。請問：乙應否為 A 的死負刑事責任（20%）？甲雇用乙攻擊 A 的行為，應如何論處（40%）？